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2018 年度的审计服务情况，公司经综合考虑，建议聘任安永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相关服务范围、服务条款、审计费用与 2018 年无变化。

上述议案已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认为安永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的审计服务中，工作认真尽责，并为公司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已批准该聘任建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我们认为：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建议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安永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建议改变 H 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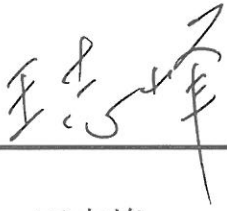
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变化，将剩余 H 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是综合公司

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改变 H 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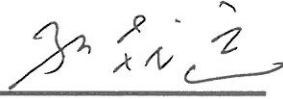
### 三、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解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对以上议案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王志峰



孙喜运

罗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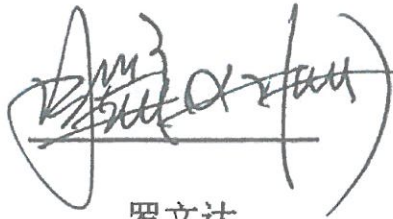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王志峰

\_\_\_\_\_

孙喜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Wenda in black ink, enclosed in a large, stylized circular flourish.

罗文达